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0,000 (100%)	0 (0.0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0,000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1,000,000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000,000 (100%)	1,111 (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00,000 (100%)	1,111 (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有關重選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 4 及 5 項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為 2,411,000 股。於此等 2,411,000 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譚文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 2,411,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100%),放棄就重選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兒子)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除前述外,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4 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